

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绿地中心 B 座 12 层 GAEA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彦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,15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的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1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7 名。

公司持股 10%以上股东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

炜先生、苏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1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

修改前：

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的同意。

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

修改后：

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 3/4 以上通过：

（一）单笔人民币 3000 万以上(含 3000 万)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；

（二）单笔人民币 3000 万以上(含 3000 万)的对外借款或贷款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1.5 亿元以上(含 1.5 亿元)的任何对外借款及贷款；

（三）任何对外担保；

（四）修订公司章程；

（五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
（六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；

（七）变更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等事项；

（八）标的公司的上市、重组或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1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

修改前：

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修改后：

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3/4 以上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修改前：

-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；
- （三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四）公司在 1 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
- 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修改后：

-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；
- （三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四）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等事项；
- （五）公司上市、重组或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；
- （六）单笔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(含 8000 万)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；
- （七）单笔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(含 8000 万)的对外借款或贷款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3 亿元以上(含 3 亿元)的任何对外借款及贷款；

(八)单笔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(含 1000 万)的对外担保、抵押、质押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上(含 6000 万元)的任何对外担保、抵押、质押；

(九) 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1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章程需要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五条进行修改，增加“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”。

根据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明珠”）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相关安排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九十八条、

第一百一十条内容进行修改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 2017-043 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1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